

【畢業生體育獎申請】標準作業程序

所屬單位	學生事務處體育室		承辦人	洪千琳
法令依據			日期	
會辦單位 各相關單位	<p align="center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 align="center">畢業生體育獎申請作業流程</p> <pre> graph TD A[依學務處通知辦理] --> B[發通知(附體育獎甄選要點)請各系轉發四年級各班] B --> C[接受申請，計算分數] C --> D[以班為單位，每班選出一名，成績最高者為受獎人] D --> E[得獎名單彙整後，經主任核定後送學務處] </pre>			<<作業期限>>
作業注意事項		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

簽請校長核
定